

##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節錄)

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  
9、11 及 14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60036050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及 9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70001541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2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政人字第 1100005744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2 條條文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76685 號書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4 年 8 月 00 日政人字第 1140027065 號函發布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

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被推薦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候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十條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二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

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四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二)前開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三)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但如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